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S01 号楼 307 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张磊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 29 人,代表股份 543,281,71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1393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12 人，代表股份 532,334,1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29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0,947,5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491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3,281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912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《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3,281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912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3,281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912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3,281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912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3,281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912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3,281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912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增补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912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912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912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912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财务审计机构 2017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3,281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912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机构 2017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3,281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912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 年）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3,281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912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海青、陈朋朋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